

虎林市殡仪馆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虎林市殡仪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虎林市殡仪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职责

虎林市殡仪馆隶属于虎林市民政局，主要职责是：

（一）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
- 2、负责开展殡葬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
- 3、负责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

（二）完成虎林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0个，按工作实际需要，设工作岗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虎林市殡仪馆编制总数为16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16个。实有人员18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离退休人员10人。

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

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第二部分 虎林市殡仪馆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00	本年支出合计	164.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4.00	支出总计	164.0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4.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	民政局	164.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002	虎林市殡仪馆	164.00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4.00	0.00	164.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00	一、本年支出	16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4.00	支出总计	16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00	0.00	0.00	0.00	16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0	0.00	0.00	0.00	164.00
20810	社会福利	164.00	0.00	0.00	0.00	164.00
2081004	殡葬	164.00	0.00	0.00	0.00	16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00
30208	取暖费	14.5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4.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9.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虎林市殡仪馆补充经费	虎林市殡仪馆	164.00	1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虎林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虎林市殡仪馆	虎林市殡仪馆补充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4.00	对虎林市殡仪馆经费进行补充，保障殡仪馆业务正常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等于	100	%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反映社会影响力	等于	95	%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等于	95	%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投入使用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等于	95	%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率	等于	100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等于	90	%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平衡	大于等于	90	%	10.00

第三部分 虎林市殡仪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虎林市殡仪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收入总预算164.0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殡葬行业公益性属性增强，收费项目逐渐减少，收入大幅度减少，所以预算相应增加。支出总预算164.0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殡葬行业公益性属性增强，收费项目逐渐减少，收入大幅度减少，所以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收入预算16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0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支出预算164.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64.00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6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4.0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殡葬行业公益性属性增强，收费项目逐渐减少，收入大幅度减少，所以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64.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16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殡葬行业公益性属性增强，收费项目逐渐减少，收入大幅度减少，所以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公用经费0.00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64.00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4.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平方数没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4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殡葬行业公益性属性增强，收费项目逐渐减少，收入大幅度减少，所以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采购预算总额8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2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虎林市殡仪馆固定资产金额1653万元，其中：房屋6876.61平方米，车辆3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5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虎林市殡仪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